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宁波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 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普瑞”）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宁波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费用67.38万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对于此项，公司已于2011年03月13日已经从自有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故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1,732.20万元，公司重新确认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款制度。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并与中天国富证券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财富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卓越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存放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募集资金的精细化管理，深化银企合作关系，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宁波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宁波银行的部分募集资金449,760,810.12元人民币转到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之间的部分募集资金划转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存放于宁波银行的部分募集资金449,760,810.12元人民币转到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宁波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安排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存放于宁波银行的部分募集资金449,760,810.12元人民币转到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